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新優先票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經紀下達指令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之新優先票據。認購事項之總代價須待新優先票據將分配予認購人之本金額確認後方可作實。優先票據年票息率為7.75%，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經紀下達指令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之新優先票據。

新優先票據

根據發售備忘錄，新優先票據將予以合併並構成原優先票據的單一系列。除發行日期及發行價外，新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與原優先票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相同。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2048）
- 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 : 300,000,000美元，其中原優先票據為200,000,000美元而新優先票據為100,000,000美元
- 利息 : 年票息率為7.75%，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
- 新優先票據的發行價 : 新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98.763%加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惟不包括該日）所產生的利息。新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將為8.50%
-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贖回
- 可選擇贖回 : 發行人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及不時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任何贖回通知，按發售備忘錄所述計算的贖回價格以及所述的贖回方式贖回優先票據
- 優先票據的擔保 : 優先票據為發行人現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及E-House Vietnam Real Estate Brokerage Joint Stock Company除外）（「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擔保的優先債務。於若干情況下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須由發行人附屬公司提供的附屬公司擔保可由具有有限追索權擔保（「合營附屬公司擔保」）所取代。縱使存在上文所述，發行人可選擇讓根據中國以外法律成立的任何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不提供附屬公司擔保

- 優先票據的地位
- :
- 優先票據將(1)至少在收取發行人付款的權利方面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例在任何優先權利的規限下)享有同等地位,(2)收取優先票據付款的權利較收取發行人明確後償的任何現有及未來債務的付款的權利享有優先地位,(3)實際後償於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債務(以就此作抵押的資產為限),及(4)實際後償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然而,適用法例可能限制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可強制執行性
- 可轉讓性
- :
- 優先票據為可轉讓
- 違約事件
- :
- 於發生發售備忘錄所述之若干事件後,受託人可酌情,或倘持有當時尚未贖回之優先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之持有人提出要求,或根據特別決議案之指示(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受託人應優先獲得令其滿意之彌償及/或保障及/或預先支付),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優先票據(而優先票據應即時變成)到期應付,並應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適用)支付
- 上市
- :
- 優先票據乃通過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發行的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須待新優先票據將分配予認購人之本金額確認後方可作實。根據分配，預期本金額最多為1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之新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發行予認購人，屆時認購人須支付認購事項之總代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致力於尋求潛在投資機遇，以產生收益及為其股東實現更好的回報。由於新優先票據按年票息率7.75%及實際利率8.50%計息，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及持續現金流入。有關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經考慮上文，董事會認為，新優先票據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自營、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保理、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48），並為中國領先房地產交易服務提供商。其主要提供一手房代理服務、房地產數據及諮詢服務以及房地產經紀網絡服務。其服務對象涵蓋房地產價值鏈中的各個方面，包括房地產開發商、買家、經紀公司及其他行業參與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4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優先票據」	指	發行人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額外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7.75%票息優先票據
「發售備忘錄」	指	發行人發行之優先票據發售備忘錄
「原優先票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7.75%票息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票據」	指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7.75%票息優先票據，包括原優先票據及新優先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透過經紀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之新優先票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乃按約1美元=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華暘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暘先生及朱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